

戴唐陸東之書陸機文賦一冊，唐陸東之書，民國五十三年(1964)台中國立
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影印本 C08. 22/(I)7453

附：民國五十年(1961)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共同理事會<序>、<凡例>、<唐陸東之書陸機文賦目錄>、<文賦說明>、<陸東之小傳>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鵠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珂羅版。無板心，無魚尾，無界欄行格。半葉七行，行十二、十三字不等。紙幅 17.1×26.3 公分。

封面書籤題「唐陸東之書陸機文賦」、「故宮法書」、「第四輯」。

扉葉右題「故宮法書第四輯」，左題「中華民國國主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印行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唐陸東之書陸機文賦」，左上角墨筆題「靜山夫子惠存」、「受業林恭祖敬贈」「五十三年五月」。

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中華民國五十二年(1963)十一月初版(八百冊)」、「故宮法書第四輯唐陸東之書陸機文賦」、「編纂者 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編纂委員會」、「主編 王世杰」、「編輯 孔德成 莊尙嚴 譚旦岡 那志良 吳王璋」、「中華民國臺灣省臺中縣霧峯鄉」、「發行者 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聯合管理處」、「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通三ノ一」、「印刷者 大塚巧藝社」、「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〇巷六號」、「國內總經銷 華國出版社」、「香港九龍金巴利道二十號八樓」、「國外總經銷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鈐有「定價新台幣貳百肆拾元美金陸元」長型硃戳。

按：<凡例>云：「二故宮法書分若干輯，每輯以印一家之作品為原則。其分輯之次序，以作者之時代先後為準。」「三本書均按原件尺寸以最精珂羅版印入，其重要題跋亦然。」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